高中(職)邀請靜宜大學教師專題演講申請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_	
聯	Ź	—— 各	人				單位	I / 職	稱			
			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演	講	時	間	年	月	日(星	 昌期)	時	 分 ~	時	分
希望	望抵	達民	非間	時	分前 ((供講	師預化	古交通 ———	時間月	用)		
		地				演講	場場地	設備	_ □H[OMI連接	□VGA 線 □簡報 □音源	
參加]學生	三人婁	数:	人	學生年紀	及:		自然	——— 組:	人	社會組:	人
				演	計		題		目			
	內容、方向: 活動/演講流程: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夾帶附件)											
				費用:是否支應演講費用 □無(演講費用由靜宜大學負擔)□有(請備註費用計算方式)								
					┊)□有(ⅰ	請備註	E費用;	計算方	式)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經本校 111.12.30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u>https://adms.pu.edu.tw</u>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2.1.2(一)起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112.1.16(一)12:00 至 112.5.15(一)23:59 止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2.5.17(三)前【郵戳為※	愚 】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2.6.5(—)			
寄發成績單	•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6.9(五)12:00【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2.6.5(一)起至 112.6.12(一)12:00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公告	112.6.16(五)12:00			
遞補報到截止日	112.6.30(五)			
單位洽詢電話(本核	逐總機:04-26328001)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證件繳驗、成績單 寄發、登記就讀意願、報到等相關問 題 (*本校 1/19-2/1 為休假日)	分機:11172-11175 專線:04-26645041-3 04-26645041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相 關問題	分機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分機 16226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等相關問題	分機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報名資格審核	3
伍、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4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柒、放榜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6
拾、申訴辦法	7
拾壹、其他事項	7

附 錄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s://adms.pu.edu.tw)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報名表範例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四、原住民身分法

附錄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附錄六、交通資訊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認可切結書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認可切結書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貳、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報考資格

- 一、須<mark>具有原住民族身分</mark>,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 辦理。
- 二、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同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資格規定。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且填妥附表學歷認可切結書,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參、報名規定事項:(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月16日中午12:00起至5月15日 止。
 - 2.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12年5月17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表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裝寄表件 → 完成報名

一、上網真寫報名表
1
一一、 住农家可主区件
_

-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B4 牛皮紙袋上,備齊文件裝袋郵寄。
 - (1)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 招生組。
- ※【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 資料之完整性。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 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凡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肆、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112 年 5 月 22 日起可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審核情形。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點選學程)。

伍、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班別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名額	24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25%)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佔25%)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佔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專班特色:

一、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培育高齡健康產業經營人才

將之與老人醫療照顧服務產業、職業結構和高等教育緊密結合,不僅能帶動老人經濟產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高齡健康產業中高階管理人力,而且還可為國家創造可觀的經濟產值和就業機會。

二、培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產業中、高階督導人才

本專班盱衡原住民族社會欠缺老年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因而規劃兼具社會工作和健康照顧的跨專業整合之原住民族學士專班,增強畢業生的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境。

三、培育具備多元化能力和文化靈敏度的長期照顧服務人才

將以「老年社會工作專業」結合「健康照顧專業」·培訓具備文化靈敏度的跨專業老年社會工作和長期照顧服務人才·並促成畢業生返鄉投入高齡健康照顧服務工作。

四、培育原住民族社區產業與社會企業經營人才

本專班將培育學生具備社會企業創新經營的能力,促成畢業生返鄉再造社區產業生機,同時能吸引年輕族人返鄉/留鄉工作或經營部落產業,以期落實家庭照顧責任和舒緩部落長期照顧壓力。

五、畢業出路寬廣

1.升學碩博士班; 2.參加公職考試; 3.參加專技高考(社工師); 4.從事公、私部門長照及老年服務工作; 5.從事高齡健康產業工作; 6.從事社區營造與部落產業工作; 7.參加師資培育從事國中小學教職; 8.從事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工作。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913, https://hcsw.pu.edu.tw

備註:本班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名, 得不辦理招生考試。

班別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名額	12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25%)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佔25%)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佔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專班特色:

一、培育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之間具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及獨特的文化,在司法機關服務的法官、檢察官,無法全然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原住民權利之內涵,而原住民族人民面對法律問題時,亦常生力有未逮之處,又因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立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各種法律專業人才實有不足,而有積極培育的必要性。

二、培育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專業人才

在臺灣,環境正義日益被社會各界所重視,尤其原住民族傳統領地受到破壞,長期以來,更深受歷史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的傷害,因而培育具備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的專業人才,顯有其必要性。

三、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學習法律專業知能

原住民學生在漢人主流的大學科系中就讀·缺乏自族同儕支持和族群文化的認同教育· 是構成原住民大學生面臨諸多生活適應和課業適應的難題·因而本原專班的特色之一·就是 營造友善族群文化環境·協助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四、畢業出路寬廣

畢業的發展有二:其一、職涯發展。其二、升學深造。

在職涯發展部分,畢業後可以參加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以及報考一般公職和原住民族特考。亦可往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發展。在升學深造部分,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913,網址 https://iplaw.pu.edu.tw

備註:本班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 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程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 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柒、放榜:

- 一、日期:112年6月5日(星期一),網路查榜網址: https://adms.pu.edu.tw。
- 二、個別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 112 年 6 月 5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12 年 6 月 9 日 12 時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1.申請重新評閱;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 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 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12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12日12:00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程→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6 日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五、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上網列印,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https://adms.pu.edu.tw),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地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號】。

六、最後遞補日期: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可遞補之備取生,本校 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七、報到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之學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
- (二)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三)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2 年 8 月**寄發,屆時請依本校 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 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112年6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點選 【學雜費專區】查詢。 【111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種類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學費	\$37,282
雜費	\$7,529
合計	\$44,811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750、體育設施 使用費\$200

- 二、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本校針對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大學部原住民專班學生提供獎

助學金。符合減免資格者,每位學生每學期就學只須負擔4,500元至5,500元之間的費用(減免後實際金額及獎助學金規定須依相關辦法及規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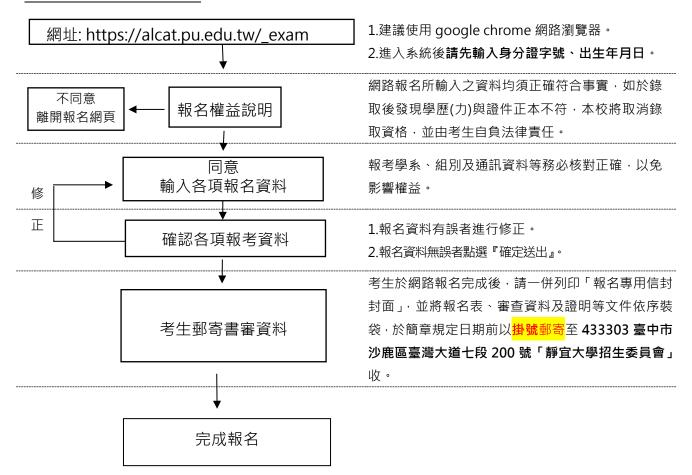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 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2004/5/9 YAN JACK 請輸入 20040509YA。

註二:本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計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錄二 靜宜大學112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周〇杰	性別	男	生日	93年01月	月01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		
報考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	程原位	E民專	班			兩吋半身		
通訊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 (112年8月底前可收件)					#11173)	正面相片一張		
戶籍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	鹿區某茅	其街 1	號					
	○○高級中等學校				電話	04-26	32****		
學 歴	民國 112 年 6 月	撃			行動	0912-1	912-123***		
		= 기<			e-mail	A12340	34@pu.edu.tw		
家長或	田〇世 - BLA - A - Z			() ユ	電話	02-288	2-2888****		
緊急聯絡人	月 ○ 雄	問○雄 關係 父子 			行動	0918-555***			
身分別	原住民生(阿美族)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學校服務證明。					公。			
流水號	0015								
備註									
		以	下資料	考生免	填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通過 □退件(原因:)			
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 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流程: □上網真寫報名表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完裝寄表件 → 完成報名 · 請於報 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三、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可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三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 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 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 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 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 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 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 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 限。

第 8 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 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 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 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 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 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4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5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6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 別。
- 第7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 8 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 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 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9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 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 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 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第 10 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 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 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 (鎮、市、區) 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 11 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 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交通資訊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	工具	建議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①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⑫往(西)沙鹿與臺中港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東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③國道三號→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臺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700公尺)左轉→往⑫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左轉→約4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③國道三號→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⑫(西/右)沙鹿臺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約2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高鐵	【高鐵臺中站】抵達高鐵臺中站後,請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大眾運	國道客運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客運】請於臺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搭乘【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請於臺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 輸	火車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臺中方向」的公車(車程約10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162公車直接入校。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臺中站】下車,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300-310號(車程約50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301公車,可直接入校。

備註: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

※設籍臺中市民眾且完成綁卡程序者,可持一卡通、悠遊卡、ETC 卡、台灣 e 卡通,搭乘台中市區公車,刷卡搭車 10 公里免費。





附表

國外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u>我國</u> 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 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程:

學校名稱:

國名及地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 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 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u>畢業證書</u> 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 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程: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複	查項目		查覆得分	複	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回覆日期 藍框欄位 由本校填寫	年	月日		

● 注意事項

-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 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 112年6月30日(四)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 本申請書:姓名、報考學程、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 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郵局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 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